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广安市广安区枣山街道办事处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广安市广安区枣山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4年01月12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4年垃圾清运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66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为了更好的推动枣山街道城乡环境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城乡垃圾清运工作，集中解决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建设美丽枣山，打造村容整洁、生态良好，空气清新的农村环境，全面改善城乡面貌，不断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660000.00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 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66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66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清扫服务	标的名称	2024年垃圾清运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660,000.00	单价（元）	66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2024年垃圾清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一）服务要求</p> <p>1、生活垃圾收转运范围及作业要求：</p> <p>1.1生活垃圾收转运范围：</p> <p>负责枣山街道涉及辖区内（木桥社区、火山社区、长乐社区、蛇龙社区、滴水岩社区、彭兴社区、天成社区、旭岩社区、玉皇观社区、长生社区、插旗山社区、丁家寨社区、岳门社区、兴旺社区、新店子社区、合力社区、华龙社区、金南社区、团结社区、枣山社区烟草公司储备库安置点、马石梯社区）垃圾池76个，垃圾箱 82个，垃圾桶67个，垃圾房16个生活垃圾收转运、维护管理。</p> <p>1.2作业规范要求：</p>

1.2.1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总体要求：及时收集、清运垃圾池、垃圾箱、垃圾桶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确保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和无异味。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与巡回收集相结合，集中清运；白天安排流动垃圾收集车，对主街道满溢的垃圾进行及时收集，生活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途中撒漏，保证辖区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

1.2.1.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采用密闭车对垃圾池、垃圾箱、垃圾桶进行收运，由机械和人工配合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1) 按规定装载，车容整洁无污物、字牌清晰。

(2) 车况良好，车箱无变形，后挡板及顶盖无漏缝，污水防漏装置，无洒漏。

(3) 日产日清，无暴桶现象。

(4) 运输途中无漏撒垃圾，无滴漏污水及污渍，无散落垃圾。

(5) 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

(6)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7) 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

(8) 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

(9) 垃圾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后，服从场内人员统一指挥。

(10) 重大事件所有垃圾车辆服从主管部门统一调度。

注：作业时涉及的车辆及人员（若提供则需遵守相关要求）

三、考核范围及考核标准

(一) 考核方式：

分为两类方式考核。一是按照考核标准总分100进行倒扣分考核。考核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进行，时段为每月1日至月底。每月上中下旬按照统一的考核评分细则标准按照考核职责分工开展一次集中检查考核，建立考核档案，所有考核情况在25日至月末送街道绩效考核办汇总得出考核计分。二是加分事项考核。由街道绩效考核办负责加分审核。

1、日常检查考核

各考核组对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内容作业效果进行日常检查、巡查、监督考核。

2、每月定期考核

每月上中下旬各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检查，按项目考核评分标准的内容对生活垃圾收运进行考核评分。

3、其他考核

包含：领导指出的问题属实、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各级明查暗访等。

对于发现的问题，除拍照取证、登记记录外，现场向成交供应商采取电话、书面等形式下达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和整改标准，并按时限要求复核整改情况；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考核标准扣分。

4、加分考核

对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范围内作业质量好，成绩突出的情况单独进行加分。一是全区每月或每个季度考核在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排名通报中排前3名的，第一名加4分，第二名加3分，第三名加2分。结果运用按照考核通报结果在所对应的月或季度对应加分。二是圆满完成各级迎检保障任务的，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区级加1分。

5、计分方法：

5.1考核总分：每月总分100分。其中安全文明作业5分，生活垃圾收运70分，环卫设施保养5分，应急管理20分。考核过程中，各单项分项按照100分制进行打分，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设定考核得分按比例折合后分数的总和。

5.2占分比例：考核工作采取街道绩效考核办公室考核方式进行。采用同一考核评分细则执行打分。

6考核结果运用

6.1每月考核最终得分作为每月支付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6.2如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 90 分)以上，支付比例为100%。

6.3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1%的服务费。

6.4如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由枣山园街道办事处发出整改通知书，暂停支付当期绩效考核基数，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则按实际得分拨付相关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则采购人可自行整改，且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当期服务费。

7、项目考核具体内容

其中安全文明作业5分，生活垃圾收运70分，环卫设施保养5分，应急管理20分。各分项按照100分制进行打分，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考核得分按比例折合后分数的总和。

7.1、安全文明作业考核标准（5分）

序号	考核内容（按照100分考核）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	----------------	------	------

1	工人上岗不穿工作服或反光衣的	每人每次扣 0.2分	
2	环卫车辆车容不整洁的	每车每次扣 0.2分	
3	垃圾运输车没有密封运输垃圾的	每车每次扣 0.2分	
4	作业车辆作业时不开警示灯的深夜作业不关闭提示音乐的	每车每次扣 0.2分	
5	垃圾露天压缩作业设置点严重扰民，车走后遗留污迹的	每次扣0.2 分	
6	故意将垃圾扫入沙井、花基、绿地的	每次扣0.2 分	
7	考核合计得分	百分制： 折算得分：	分， 分

7.2、生活垃圾收转运考核标准（70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按照100分考核）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点未摆放垃圾收集容器，造成居民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的；	每 次扣 0. 1分	
2		垃圾收集容器桶身、箱体脏污、不整洁干净、出现破损未及时上报更新的；	每 次扣 0. 1分	
3		垃圾收集容器的摆放、分类标志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规范的；	每 次扣 0. 1分	
4		垃圾收集容器未采用密闭容器，出现垃圾散落、爆桶、恶臭、	每 次扣 0.	

		蚊蝇情况的；	2分	
5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3米内卫生状况差的；	每 次扣 0. 1分	
6		遇突发性垃圾污染应1小时内组织清理队伍到达现场而未进行及时处理的；	每 次扣 0. 1分	
7		没有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在常规工作时间段对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环卫方箱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的；	每 次扣 0. 2分	
8	垃圾清运	机动车没有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场进行压缩或转运至指定处理场地，随意进行倾倒、焚烧处置的；	每 次扣 0. 5分	
9		垃圾清运完毕未做到“车走地净”及时清扫场地，将垃圾收集容器归位摆放的；	每 次扣 0. 1分	
10		各类收运车辆车容不整洁，没有进行及时车身清洗的；	每 次扣 0. 2分	
11		垃圾清运过程中休闲沿途垃圾撒落、渗滤液撒漏，造成二次污染，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 次扣 0. 2分	

12	作 业 管 理	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辅助工未穿着环卫装，着装不整洁、作业不规范的；	每 次扣 0. 1分	
13		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辅助工出现酒后上班作业，违反安全文明作业行为的；	每 次扣 0. 2分	
14		收运车辆未按安全文明行驶的，未遵守交通规则占用行车道或盲道的；	每 次扣 0. 2分	
15		垃圾收集容器因配置不足，未及时上报、补充、调整，造成垃圾爆桶、影响卫生、造成居民投诉的；	每 次扣 0. 2分	
16		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期进行冲洗，造成周边环境卫生差、居民投诉的；	每 次扣 0. 2分	
17		收集点相关垃圾宣传内容缺失，未申报制作，内容空白的；	每 次扣 0. 1分	
18		考核合计得分		百分制： 分， 折算得分： 分

7.3、环卫设施保养考核标准（5分）

序号	考核内容（按照100分考核）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垃圾桶、果皮箱没有每日清洁的，存在污迹。	每个扣 0.2 分	
2	垃圾桶、垃圾箱内垃圾积存高于投放口 6 小时内没有清理的。	每处扣 0.2 分	
3	破损、丢失垃圾桶未能 12 小时内报告	每个扣 0.2 分	
4	垃圾收集点没有清扫收集垃圾桶边缘地面垃圾的。	每处扣 0.1 分	
5	没有及时对管护范围内的各种设施及其周边环境保洁和保养管理的。	每处扣 0.1 分	
6	考核合计得分	百分制： 分， 折算得分： 分	

7.4、应急保障考核（20分）

按照应急保障作业安排严格执行，未按照作业安排及时执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总分按照100分考核），未按时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每次扣0.2分。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年，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计算。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12月；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5.1 安全责任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2 设备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需提供的设备须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验收，对不符合实际使用情况的设备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更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设备无法达到验收

标准影响预定进场服务时间，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认定为虚假响应处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100%×100（保留两位小数）。	10.0	是
2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和现场分析；②作业重难点分析；③解决措施及方案分析，内容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遗漏扣3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②管理制度；③人员配置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遗漏扣2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内容包括①作业总体计划；②作业流程；③作业时间及标准；④机具合理分配；⑤垃圾直运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遗漏扣5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p>	58.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p>2.5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特殊天气、自然灾害应急方案；②重大迎检活动方案；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遗漏扣3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包括①岗前培训；②安全文明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内容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遗漏扣3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详细评审	综合实力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保洁人员，11-12人得5分，13-14人得6分，15人及以上得7分，本项最多得7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卸货车每有一辆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未提</p>	32.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自有车辆提供作业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职驾驶员每有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 4.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5分。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承揽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收款单位：广安市广安区枣山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采购单位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单位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

约保证 金退还方式：根据成交供应商交纳方式原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通过完成 并通过审查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12月；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12月；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3、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12月；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4、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12月；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

扣罚金额。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5、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 \div 12月$ ； $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 。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6、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 \div 12月$ ； $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 。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7、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 \div 12月$ ； $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 。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8、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 \div 12月$ ； $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 。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9、付款条件说明：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12月；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10、付款条件说明：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12月；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1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12月；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12、付款条件说明：根据每月实际考核结果，采购人于下个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月应支付金额=年合同金额÷12月；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应支付金额-当月扣罚金额。当月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1%的支付金额。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月应支付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合同另行约定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归采购人所有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合同另行约定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另行约定
- 14) 合同其他条款: 合同另行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 11)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